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对2014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2014年度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的全部会议，审议和监督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并召开了十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 2、《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四）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

-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兴祥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六）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七）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并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八）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的议案》。

（九）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 2、《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十）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闲置资产和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2014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4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定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对201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出具保留意见或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保存情况，公司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股权转让和出售闲置资产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要求。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金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状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 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2015年的主要工作计划：

（一）加强监事学习

公司监事会成员需加强自身学习，适应形势，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管规范经营管理，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会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